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4〕26号

当事人：台山市海中月蛋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43LBU9P

法定代表人：曾朋辉

住所：台山市水步镇文华B区15号之三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6月26日和2024年6月27日调查发现，你公司废水治理设施于2024年6月18日损坏，6月18日至6月19日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无法通过管道输送到废水治理设施，导致生产废水在收集池内溢满后，通过收集池底渗透至车间后排水渠，再流至厂区雨水渠，最后排入水步河支流长坑横渠。你公司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或采取应急措施，导致生产废水外排。

以上事实，有2024年6月2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和2024年6月2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你公司提供的员工打卡记录、水泵水管购买记录；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4）第ZF017S号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

八条第一款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3日

